宿迁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1

招标人：宿迁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总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总则.....9
1.1 项目概况.....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9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9
1.5 费用承担.....9
1.6 保密.....10
1.7 语言文字.....10
1.8 计量单位.....10
1.9 踏勘现场.....10
1.10 投标预备会.....10
1.11 偏离.....10
2.招标文件.....11
2.1 招标文件组成.....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1
3.投标文件.....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2
3.2 投标报价.....12
3.3 投标有效期.....12
3.4 投标保证金.....12
3.5 资格审查资料.....13
3.6 备选投标方案.....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13
4.投标.....1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4
5.开标.....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4
5.2 开标程序.....15
6.评标.....15
6.1 评标委员会.....15
6.2 评标原则.....16
6.3 评标.....16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16
7.评标结果公示.....16
8.合同授予.....16
8.1 定标方式.....16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17

8.3 履约担保.....17
8.4 签订合同.....17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18
9.1 重新招标.....18
9.2 不再招标.....18
10.纪律和监督.....1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1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1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0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20
10.5 投诉与处理.....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1 评标方法.....21
2 评审标准.....21
2.1 初步评审标准.....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3
3 评标程序.....24
3.1 评标准备.....25
3.2 初步评审.....25
3.3 详细评审.....2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2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27
3.6 提交评标报告.....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封面.....42
目录.....43
一、投标函.....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5
三、授权委托书.....46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47
五、社会保险证明.....48
六、开标一览表.....48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50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57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58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59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61
十二、企业业绩.....63
十三、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64
十四、ISO 质量认证证书.....65
十五、安装资质证书.....66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67
十七、技术参数响应表.....69
十八、技术规格书.....70
十九、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71
二十、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72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73
二十二、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74
二十三、售后服务.....75
二十四、投标所需其它资料.....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书）

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01

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对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采购6部电梯，井道改造（如需），安装、旧梯拆除、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预算约 170万元。

1.2 交货地点：青岛路288号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

1.3 交货期或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 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5 货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合同生效后，设备送至施工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且全部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监部门颁发准用证后七日内，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交付使用正常运行6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二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注：1、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还需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期间电梯所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1.6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采购6部电梯，井道改造（如需），安装、旧梯拆除、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

2.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其中技术标部分不采用远程评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经电梯制造商授权的电梯经销商。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应持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但电梯制造商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电梯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系统时间为准））；

4.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4.4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4.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5.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6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

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05 月22日09:00 至 2024年05 月27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 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5月31日 09: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非Edge浏览器的IE模式）进入开标大厅参与投标文件解密，否则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宿迁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5楼889号白酒检测中心10楼

联 系 人：　刘洋　　联 系 人：　仝磊

电　　话：0527-80368018　　电　　话：　183613281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宿迁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889号白酒检测中心10楼 联系人：刘洋 电话：0527-803680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兴邦商厦5楼 联系人：仝磊 电话：18361328167
1.1.4	项目名称	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本项目拟对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采购6部电梯，井道改造（如需），安装、旧梯拆除、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具体详见货物需求。
1.3.2	交货期或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青岛路288号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的 24 小时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此应充分理解和认识，并完全响应），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具体包括电梯主体、各种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供应、配件、采购、运输、施工设备、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轿厢装饰、电梯井道建设、材料设备抽样检测费、维护、利润、税金、保险、安装调试费的费用、运输费、门边封堵堵漏费用、免费维保期内所需的维护费用、维护人员培训费、电梯交易所发生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2、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等，充分考虑电梯井道满足安装要求、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

		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3、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中标单位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4、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投标人的优化设计方案报价，每一项目、每一规格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不为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人有未列的项目或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内。 6、投标报价明细中应至少包括每台电梯设备费用和安装费用明细。 7、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等，充分考虑电梯井道满足安装要求、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8、质保期及免费维保期内，电梯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维修、保养、报特检所验收及年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170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4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缴纳方式：以网上银行、电汇（异地）等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 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 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 0527-88859199。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5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样品要求：无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月31日 09: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个数： 3
8.3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缴纳至招标人账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房建货物）

		☑ 综合评估法（房建货物） ☐ 合理低价法（房建货物）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 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2、中标后，招标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到中标人生产基地现场监督电梯生产，确认其提供的装备，规格、参数等能够满足履约（招标文件）要求。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 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3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交易电子信息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 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 均被驳回投诉的； 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7.4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

5.1.4 开标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抽取系数；

（6）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8）唱标；

（9）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5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

8.3.2 招标人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8.3.3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递交至招标人处。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至招标人处，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招标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8.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订立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后期完成备案。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应载明履约担保的方式、额度、违约处理措施等方面内容。合同订立

后， 不得另行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补充合同。因合同约定不明确， 确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履行合同备案手续的项目，在问题未查清前、有关责任人未追究到位之前，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前提下，建设单位财务机构暂缓支付项目资金或暂缓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审计机关暂缓予以审计结算；财政部门暂缓办理报账手续，暂停拨付项目建设资金。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9.1.5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2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2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担保而不提交的；

（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0.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0.5 投诉与处理

10.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 等文件精神办理。

10.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商或经电梯制造商授权的电梯经销商。投标人为电梯经销商时，应持有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但电梯制造商一个品牌针对本项目仅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每个投标人只能以一个电梯品牌参加投标(若同一品牌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仅接受最先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以系统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3、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保险要求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列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在公示期内的，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2.1.3	货物合格性评审标准	主要技术参数	满足招标文件

2.1.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采购6部电梯，井道改造（如需），安装、旧梯拆除、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项
			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经济标评分：30分 技术标评分：36分 综合标评分：19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 2.2.4（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经济标评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C=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99%、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0.3 分， 每低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2.2.4（2）	技术标评分（36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36分）	1、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逐条在偏离表中响应，否则按负偏离扣分。标★的技术参数为不可负偏离项，如负偏离

			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产品的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限速器、调速装置、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 原厂原品牌件以制造商盖章的承诺函及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为准。（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需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分体式报告不予认可）说明：原品牌与该公司长期通用品牌一致，和电梯为同一品牌，没有前缀、后缀且中英文均完全相同，否则不得分。 3、评委根据所投品牌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电梯最大速度评定：电梯最大速度为A值，其中有机房A≥10m/s的得4分，8m/s≤A<10m/s的得2分，A<8m/s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制造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中信息为准中信息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放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制动器按轿厢载重125%设计为基准，每高出20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门机系统运行寿命检验寿命以500万次为基准，每多100万次得1分，最高得7分（需提供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4)	综合标（19分）	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所投电梯品牌供货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够明确反映供应商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主要信息，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同时满足3项最高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书原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10分）	1、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0-2分） 2、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0-3分） 3、现场管理、施工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每配备一名机械或电气类工程师加1分，提供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最多得2分；（0-2分） 4、电梯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0-3分） 注：以上没有内容不得分，评委根据方案制定方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2.2.4(5)	其他评分（15分）	维保企业星级证书（5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连续五年获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五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得5分，四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得3分，三星级电梯维保星级证书得1分。需提供电梯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1、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机构情况、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培训计划、应急救援等情况（0-6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打分。 2、本项目售后维保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备基础外，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说明：

（1）除实施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2.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3.2.2.3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 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2.2.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2.2.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2.2.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3.2.2.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3.2.2.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2.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

于成本价的；

3.2.2.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2.1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3.2.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2.2.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2.2.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2.2.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2.2.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3.2.2.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3.2.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3.2.2.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2.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2.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_____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含税） _____￥(　　)_____

货 物 清 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设备送至施工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且全部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监部门颁发准用证后七日内，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交付使用正常运行6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二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注：1、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还需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期间电梯所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七、履约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的形式：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也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承包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不少于 24 个月 。免费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其他服务

1、承包人应在电梯使用前有义务配合总包单位的使用。

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保障义务，对其施工人员在进行货物安装、运输、维修等作业活动中产生的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条款

5、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货物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

（三） 货物：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发包人： _____。

（六）承包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技术规格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九、专利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 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二十、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一、装运条件

根据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二、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承包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发包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三、伴随服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承包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四、质量保证

（一）承包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承包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五、检验

（一）在发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

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发包人在承包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发包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二十六、索赔

（一）发包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
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承包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所遭损失的数额，承包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 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蒙受的全
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七、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发包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八、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发包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九、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发包人负担；规定对承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负担。

三十、履约保证金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等。招标人对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进行统一收、退管理。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递交至招标人处，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招标人处办理退付手续。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合同争议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本项目拟对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采购 6 部电梯，井道改造（如需），安装、旧梯拆除、系统调试、验收及维保等服务。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70 万元，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质保期：自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之日起二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产品验收合格标准，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设备送至施工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10%的货款；设备安装完成且全部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质监部门颁发准用证后七日内，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交付使用正常运行6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质保期（二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

注：1、符合上述付款条件时还需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期间电梯所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当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三、采购技术要求及清单

1、采购清单

部位	电梯编号	类型	载重KG	速度m/s	井道尺寸（宽×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底坑深度mm	机房高度mm	顶层高度mm	电梯行程	层高mm	台数

东侧电梯厅	P1	无障碍客梯	1000	1.75	2150*2250	900*2100	1900	2900	7200	1F-24F	1-4F：5500 5-23F:3050	1 台
东侧电梯厅	P2	消防电梯兼客梯	1000	1.75	2150*2250	900*2100	1900	2900	7200	1F-24F	1-4F：5500 5-23F:3050	1 台
东侧电梯厅	P3	消防电梯兼客梯	1000	1.75	2150*2250	900*2100	1900	2900	7200	1F-24F	1-4F：5500 5-23F:3050	1 台
东侧电梯厅	P4	消防电梯兼客梯	1000	1.75	2150*2250	900*2100	1900	2900	7200	-1F-24F	-1F：5000 1-4F：5500 5-23F:3050	1 台
中间电梯厅	P5	消防电梯兼客梯	1350	2.0	2400*3000	1000*2100	1900	3800	9000	1F-22F	1-4F：5500 5-23F:3050	1 台
中间电梯厅	P6	无障碍客梯	1350	2.0	2400*3000	1000*2100	1900	3800	9000	1F-22F	1-4F：5500 5-23F:3050	1 台

注：★所有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且不接受子品牌，否决作为无效标处理。

（1）★电梯配件中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符合节能产品要求，需提供节能产品证书。

（2）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具体规格及尺寸以现场为准，并了解现场电梯井结构，保证本次采购的电梯顺利安装，相关改造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后期不予调整。

（3）原有电梯拆除（不得暴力拆除）。旧电梯由中标人在更换新电梯时拆除并放到甲方指定地点（轻拿轻放），旧梯不由中标方回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4）★根据下列表格提供备品配件

备品配件明细清单（包含税金及安装全部费用）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价格
1	门滑块	只	
2	厅门钢丝绳	根	
3	轿门钢丝绳	根	
4	强迫关门钢丝绳	根	
5	极限开关	只	
6	涨紧轮开关	只	
7	限位开关	只	
8	缓冲器开关	只	
9	导靴	只	
10	应急电源	只	
11	应急灯	只	
12	光幕	付	
13	抱闸开关	只	
14	底坑急停开关	只	
15	相序继电器	只	
16	KM2接触器	只	
17	KM6继电器	只	
18	KAE继电器	只	
19	门滑轮	只	
20	平层感应器	只	
21	保险丝6A	只	
22	保险丝4A	只	
23	保险丝2A	只	
24	轿顶风扇	只	

2、电梯技术规格及功能配置要求：

技术需求书	1.电源：动力电源(±10%)：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50Hz； 2.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V、50Hz 3.控制系统：全电脑网络控制处理器（模块化），主控微机板采用 32 位微电脑全集选控制。 4.拖动系统：全电脑控制，曳引机采用交流变频变压变速方式驱动（vvvf），曳引机应满足 GB10058-97 的相关规定要求。 5.轿厢尺寸(宽×深):按照现场要求配置 6.轿厢结构高度 :宽深要求最大尺寸 7.门 类 型：应采用配套门机，并采用安全光幕保护系统，变压变频（VVVF）调速驱动。

	8.门保护：2D 光幕 9.通讯系统（井道内）：采用串行连接方式 10.导轨：保证是品牌常规配套厂商产品 11.导靴：保证是品牌常规配套厂商产品 12.平层精度：≤± 3mm 13.噪声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 14.称重装置：电子称重装置，控制柜中可随时显示荷载重量。
电梯装饰	轿顶型号：轿顶采用豪华轿顶样式，签订合同时提供至少三套方案供招标人选订。（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轿门材料：发纹不锈钢 ，材质 304（厚度≥1.2mm） 2.轿壁材料：发纹不锈钢 ，材质 304，轿厢后中壁为镜面不锈钢（厚度≥1.2mm），后壁镜子、后壁扶手、监控等 3.轿顶：LED 照明，必须含隐藏式空调（电梯无方向待机一定时间后，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以节能）轿顶上设检修箱及安全护栏，供检修时使用，如轿厢内、井道、控制柜也设有检修运行装置，应确保轿顶优先， 检修运行应符合 GB7588（2003）中的规定。 4.层门:首层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厅门，不锈钢厚度≥ 1.2mm，余层为高品质钢板涂装。 5.门套:首层 为 304 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不锈钢厚度≥ 1.2mm，余层为高品质钢板涂装小门套。 6.地板装修：大理石地板（由中标单位提供样本供招标人选择） 7.地坎材料:硬质铝型材 8.操纵盘:发纹不锈钢， 设置一体化操纵盘（带盲文），采用 LED 数码显示，不锈钢发光按钮，有运行方向箭头显示。 9.厅外召唤按纽和层站显示器:各层层门采用：层站位置指示器： 配置高亮度数码管楼层显示器， 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 方向。 10.外呼装置形式:单梯型式（每部电梯有一组单独外呼装置，左侧井道的放在厅门右侧，右侧井道的放在厅门左侧） 12.厅外指示及呼叫一体式装置，各层均配置厅外层站指示器与厅外呼叫一体式装置，高亮度 LED 数码管楼层显示器，显示电梯的位置和运行方向，当电梯处于关闭、暂停服务或维修状态下时，应能给予

	各类乘客明确的提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采用数字微触按钮，微型动态发光二极管按钮照明。呼叫装置应满足普通乘客的使用要求。基站（地面一层）呼叫装置上应有钥匙开关（泊梯开关）， 该开关用以接通控制电源。
功能	1.直接停靠 2.错误指令取消 3.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4.电机参数自学习 5.轿顶检修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6.井道参数自学习 7.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8.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9.再平层 10.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1.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12.锁梯功能(基站层) 13.反向消号 14.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15.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16.运行计数器 17.称重信号补偿 18.消防及火警返基（第 1 层） 19.消防运行，具有消防紧急迫降功能 20.厅外液晶显示 21.自动返基站（第 1 层） 22.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23.电源过电压保护 24.自动开关门 25.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26.触点粘连保护 27.重复关门

	28.上下行超速保护 29.运行时间保护 30.开关门按钮 31.本层开门 32.五方通话装置（电梯机房到监控值班室布线由弱电单位负责） 33.防逆转保护 34.电动机过流和过载保护 35.编码器故障保护 36.故障自动停靠，出现故障，电梯可低速就近平层， 开门放人。 37.终端越程保护 38.轿厢警铃 39.防打滑保护 40.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41.轿门防扒开装置 42.耐冲击层门装置 43.故障记录 44.满载直驶 45.轿内紧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应采用免 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 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46.防捣乱功能 47.光幕 48.超载报警保护 49.无障碍功能：①配备轿内残障专用副操纵盘（不锈钢面板，含盲文按钮）；②配备轿内语音报站功能；③厅门召唤盲文按钮；④轿内后壁配备发纹不锈钢圆扶手；⑤电梯IC卡控制管理系统（配置要求按相关标准配备）。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警时，地面 1 层消防开关接通，所有召唤取消，轿厢返回地面 1 层，开门放人。提供和消防控制中心匹配的信号输入输出点，消防完毕信号采用无源干触点输出，供消防设备采集信号。 50.防冲顶功能及防坠落装置

	51. 起、制动及额定运行时应舒适，无抖动、冲击感觉，运行线路应平滑，运行效率高。

注：电梯部件的配置必须与合同约定或卖方的承诺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邀请乙方支付一次带来的一切损失。

相关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T7001－ 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除上述特别要求外电梯性能还应符合GB/T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的基本要求。

二、技术要求

（一）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二）采用的技术规范或标准

采用国家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必须通过国家安装规范和验收规范。

（三）特殊要求

电梯安装、试运行及使用阶段，均不得设置招标单位不能控制或只能由供应商控制的运行密码，否则比照供应商工期违约处理；

（四）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和安装，设备实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为供应商承诺的日期，但不少于2年。

四、项目说明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

（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产品免费维保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设备制造、安装或保养不当原因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四）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赶赴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五）保养电梯每年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并视不同易损部件实行 1～6 个月定期检修、维护。（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双方协商，但中标方应服从招标方的安排。）

（六）对由于零、部件质量问题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将提供现场服务，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由于招标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投标方有义务对损坏零、部件作有偿的维修更换。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的易损件、消耗品由投标方免费提供。

五、人员配备：本项目售后维保人员不少于10人，且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维修人员，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

六、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及应急处理预案

（一）供应商对所供货物负责，其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级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及损失。

（二）供应商应提供高质量的电梯，应是全新的、先进的、可靠的、完整的且组合布置合理并经过运行实践证明是成熟可靠的产品。

（三）供应商应按照行业规定设置应急方案，保证应急措施最大限度的满足人身要求。

七、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征得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

（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一）电梯安装、运行调试并平稳运行一周后，相关方组织验收，验收执行国家级行业标准，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不通过的相关整改内容，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索取费用。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按次扣除合同价款，比例为单次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2次以上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偿。

九、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总体概述及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电梯生产、运输、安装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全面、充分、可操作性强。

3.电梯交付使用期间应急处理预案：供应商在电梯交付使用期间应急处理预案（包括停电、电梯故障、火灾等），方案应健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十、其他

1、电梯基本资料中的井道大小、提升高度、机房高度、层高等均未提供的参数都以图纸及现场实量为准。考虑到各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不同，允许所报产品出现技术偏差，但只允许出现高于此次招标要求的技术偏差即为正偏差。

2、签订买卖合同后 7 天内，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电梯的有关图纸、资料，以满足设计院土建、电气、控制等专业施工设计的需要，得到买方与设计院认可后，方能进行制造和安装。

3、本电梯应具备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各项标准功能，满足特种设备检验验收和消防验收要求。

4、厂家应根据现场土建情况进行报价，如现场土建不符合电梯厂家要求，后期发生的井道改造、调整、开洞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保证，如能中标，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6、施工过程中调试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负责提供验收时正式用电。

7、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在电梯内醒目位置张贴电梯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的告知书，并保证在免费维保期内长期存在。

8、所投电梯符合《宿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9、安装完成后，电梯轿箱内四周 15㎜ 厚免漆板全高防护，考虑在报价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01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五、社会保险证明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十二、企业业绩
十三、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十四、 ISO 质量认证证书
十五、安装资质证书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十七、信用报告
十八、技术参数响应表
十九、技术规格书
二十、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二十一、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二十二、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二十三、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二十四、售后服务
二十五、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签订合同之后的_____天内交货（或交付使用）。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如果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3 款“履约担保”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 系（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以（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投标保证金		元
质保期		年

七、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1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7.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7.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7.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7.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7.5的汇总价）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

目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01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1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 01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 01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 01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数字经济科创产业园电梯采购、安装、旧梯拆除及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A1506000001000678001001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八、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 除上表中的偏离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技术规格、主要技术参数等）须逐条作出响应， 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九、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成图片后上传）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成图片后上传）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6）制造商在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近____年财务状况（_____年____月___ 日到____年___月___ 日止）

5.近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6．进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一、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备注

十二、企业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合同价格（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2						
3						
4						
5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进行填写，应附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十三、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如果有的话）

（附电子文件）

十四、 ISO 质量认证证书

（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提供制造商 ISO 质量认证证书）

（附电子文件）

十五、安装资质证书

（附电子文件）

（如果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话）

十六、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 10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 逐点应答。

十八、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九、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二十、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二十一、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二十二、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上传电子件）

二十三、售后服务

二十四、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如没有无需上传。